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11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張雅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8日起至116年6月8日止，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5.81%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7.42%），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1 取期數為9期，嗣於111年10月14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
02 同意書，約定自第4期即111年9月8日起，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
03 期，按期付息，寬限期滿，依原契約約定方式償付本息，又
04 於112年4月6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約定自第10
05 期即112年3月8日起，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期，本息償還寬限
06 期內仍以貸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到期
07 後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
08 內一併收取，再於112年11月17日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
09 同意書，約定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6年12月8日止，並自第16期
10 即112年9月8日起，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期，本息償還寬限期
11 內仍以貸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到期後
12 採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
13 一併收取，詎被告自113年3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
14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78,990元，迭催不理，
15 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7 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3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18 撥貸通知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
19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37
20 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4 合 計 5,4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黃慧怡